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rich make you Arich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壹、開會程序.....	1
貳、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2
參、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3
二、主席就位.....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5
六、討論事項.....	7
七、臨時動議.....	7
八、散會.....	7
肆、附 錄.....	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6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附錄五：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21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附錄七：「誠信經營守則」條文.....	24
附錄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九：民國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0
附錄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十二：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42
附錄十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108年度營業狀況及109年營業計畫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108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 (八)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九)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08年度營業狀況及109年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錄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錄四。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

2. 本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其保證內容如下：

保證對象	合約對象	合約產品	合約起迄日	合約金額	保證或背書金額	對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藥品	107.07.01~ 109.06.30	新台幣5900萬元整	0元	0元	新台幣 153,050仟元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藥品	107.08.01~ 109.07.31	新台幣5500萬元整	0元	0元	新台幣 153,050仟元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藥品	108.10.01~ 109.09.30	新台幣1800萬元整	0元	0元	新台幣 153,050仟元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投資中國大陸的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稅後盈餘為人民幣35,636仟元。

(五)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錄五。

(六)108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109年03月02日董事會決議自108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4,574,355元。
2. 108年度現金股利之配發，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唯如嗣後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決議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修訂。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錄六。

(八)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報告。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2.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錄七。

(九)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錄八。

五、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吳趙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109年03月0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錄三及「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錄九。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科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900,270
本期精算利益	5,737,6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637,941
本期淨利	60,628,4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4,266,437
分派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636,61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4,574,3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055,465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財務長：彪士偉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錄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錄十一。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擬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錄十二。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肆、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股東會開始前三十分中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代理主席應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之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八、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九、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三、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七、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八、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九、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五、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七、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二十八、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九、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三十、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一、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三、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四、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三十五、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九、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三、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四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十五、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四十六、 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七、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拾億 元，分為 壹億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東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本公司自107年起積極調整公司經營體質，在業務面，淘汰了獲利不佳的健康食品和消費品；在管理面，更換ERP和WMS系統，以提高作業效率，大大提高了公司的淨利。108年，持續前一年度體質再造，再次清除不良產品，雖造成毛利額下降，但同時在嚴格控管費用下，整體績效延續前一年度士氣，創造出自公司成立以來的最高淨利表現。

在此謹將108年營運成果、109年營業計畫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八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成長率	說明
營業收入	1,112,150	1,301,764	-14.57%	持續去除利潤不佳之消費品所致。
營業毛利	200,303	221,387	-9.52%	營業收入降低及去除不良品致毛利下降。
營業利益	65,522	46,410	41.18%	營業費用節流得宜所致。
營業外淨收入(支出)	9,129	(68)	-	財務成本減少及投資獲配股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74,651	46,342	61.09%	調整公司經營體質，整體稅前淨利大幅增加。
稅後淨利	60,628	50,280	20.58%	調整公司經營體質，整體稅前淨利大幅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	38,836	(27,591)	240.76%	主係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之金融資產，依評價諮詢服務公司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評價，調整投資價值增加。此部份每季評價，會產生增減。
本期綜合損益	99,464	22,689	338.38%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說明
	個體	
年初現金餘額	80,219	107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564,438	主係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0,175	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36,946	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167,536	

(四)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個體	一〇八 年度	一〇七 年度	說明	
資產報酬率 (%)	1.68	1.26	係 108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	4.91	4.44	係 108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14.70	10.41	係 108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 利益	16.75	10.40	係 108 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 (%)	5.45	3.86	係 108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1.36	1.13	係 108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使然，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設有事業發展部門，負責擴大大公司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代理經銷疫苗產品：

109 年春節期間，大陸爆發新冠肺炎，傳播至全世界，再度喚起國人防疫的重視，本公司目前已代理經銷一項自費疫苗產品，憑藉優異的推廣能力，未來將積極向各大原廠爭取代理各項疫苗產品，造福國人。

2. 拓展經銷物流事業：

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 GDP 符合性檢查(藥品優良運銷作業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本公司已持續獲得政府核發藥品 GMP 和 GDP 認證，憑藉多年經營國際經銷物流服務經驗，加強與國內醫藥保健廠商及西藥進口商之合作和互動，同時亦持續強化 GDP 運輸車隊之運營效能，以滿足原廠從產品、物流、到市場經營之完整專業需求。

3. 以人為本，優質為重

本公司一向以人為本，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沒有優秀的員工就沒有穩健成長的企業，本公司不求人員數量成長，追求人員質的提昇，本年度體質再造將以積極培養人才和引進優秀人才為方向，將高報酬及員工持股制度連結至公司獲利，以激勵員工，留住人才。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台灣的健保制度獨步全球，資料健全，本公司銷售目標之訂定，係依據政府衛福部政策、參考健保醫療藥物用量、醫療院所各科別門診量、訪談專業醫師、專業藥師建議、區域醫療院所量、業務人員配置量、市場競品、藥品特性、行銷計畫、物流配送能力、資金能力、管理作業、利潤、時機等各項因素綜合訂定而成。經營團隊，對於業務之推動，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年，戰戰兢兢，時時檢討修正調整戰略，努力完成董事會交付之目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未從事藥品製造，藥品來源為進口和內購之成品，產銷單純，各項藥品銷售皆有訂定計畫目標，每月依實際執行進度，預測未來三至六個月之需求量，提供給原廠生產備量，內部庫存管理亦訂有KPI指標，嚴格控管庫存，原廠遇有原物料供應短缺時，亦會提前告知本公司增加備量，目前產銷合作正常順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GDP經銷物流服務

本公司成立50多年來已成為業界前二大之專業經銷物流廠商，亦為本土最大之物流廠，競爭者以低價搶生意為策略，本公司則以「高品質高效率高滿意」為策略，堅持「創新、用心、久裕心」之精神，提供原廠高優質之客製化服務，以建立長期經營合作夥伴關係為依歸。

GP銷售推廣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銷售推廣團隊，除了積極爭取代理經銷各大原廠相關藥品外，將尋求和同業結盟或以購併方式，快速擴充產品線及業務團隊，由診所藥局通路擴充至大型醫療院所，提供原廠完整的銷售推廣解決方案，創造更高的公司價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大陸新冠肺炎之傳播，引發全世界各產業斷鏈，世界經濟將受到影響，產業移出大陸已無法擋，預期部份台商將回台設廠及招工，屆時台灣土地及人事成本勢必上昇，本公司從事經銷物流產業，衝擊已無法避免，經營團隊對於直接和間接成本之控管將更趨嚴謹。於此同時，預期各大原廠將以COST DOWN列為首要，各大原廠勢必釋出更多的產品線予經銷物流業者經銷經營，本公司的經銷物流和銷售推廣，符合原廠所需，各事業部門已積極和原廠接洽，期望成為國際藥廠的合作夥伴，危機就是轉機，對長久以來持續專注藥品運銷鏈和價值鏈之本公司而言，可望帶來新的商機。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體質再造及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正向面對各種挑戰並提升公司價值，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傅輝東



經理人 張憲政



會計主管 彪士偉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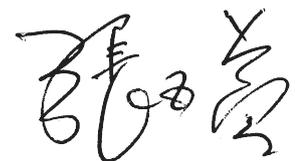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五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附錄五：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於 109 年 03 月 02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有關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 一、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 二、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382,480 元，約占108年稅前純益之 3%。
- 三、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2,382,480 元，約占108年稅前純益之 3%。
- 四、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九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會處</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務行政處</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修正議事事務單位名稱。</p>
<p>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u></p>	<p>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附錄七：「誠信經營守則」條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宜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宜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得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4 權責： 本公司應指定<u>財會處級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4 權責： 本公司應指定<u>財務行政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修正專責單位名稱。</p>
<p>5.8 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處級最高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最高主管，處級最高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5.8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處級最高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最高主管，處級最高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配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修正。</p>
<p>7 核准：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董事長</u>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董事會</u>，修正時亦同。</p>	<p>7 核准：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董事會</u>決議通過實施，<u>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核准程序。</p>

附錄九：民國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中經銷物流服務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表達於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為2,986,889千元(扣除備抵呆帳10,298千元後之淨額)，占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79%，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二)、五(一)及六(三)。

管理階層對上述備抵呆帳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呆帳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及發票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如川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



久裕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傅輝東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7,536	4	80,219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七及八)	93,852	3	185,598	4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七及八)	225,191	6	360,25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4,623	6	193,85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433,223	65	3,391,959	7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087	1	65,7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9,308	2	74,8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528	1	43,647	1
	<u>3,306,348</u>	<u>88</u>	<u>4,396,165</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6,208	5	183,11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3,655	-	2,99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64,992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312	-	2,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7,606	2	82,05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97,885	3	44,837	1
	<u>451,658</u>	<u>12</u>	<u>315,011</u>	<u>7</u>
資產總計	<u>\$ 3,758,006</u>	<u>100</u>	<u>4,711,1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50,000	20	1,100,000	2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5,102	-	9,884	-
應付票據	-	-	1,599	-
應付帳款(附註七)	253,554	7	172,730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1,352,483	36	2,158,629	46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6,318	-	7,88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7,037	1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8,146	1	31,395	-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800	-	1,18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43,440	65	3,483,311	74
	<u>3,795,440</u>	<u>100</u>	<u>5,266,109</u>	<u>1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7,954	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917	-	18,817	-
	<u>51,871</u>	<u>1</u>	<u>18,817</u>	<u>-</u>
負債總計	<u>2,495,311</u>	<u>66</u>	<u>3,502,128</u>	<u>74</u>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445,744	12	445,744	10
資本公積	502,381	13	501,905	11
保留盈餘	164,965	5	144,892	3
其他權益	149,605	4	116,507	2
	<u>1,262,695</u>	<u>34</u>	<u>1,209,048</u>	<u>26</u>
權益總計	<u>\$ 3,758,006</u>	<u>100</u>	<u>4,711,176</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惠政



會計主管：龐士偉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224,774	110	1,421,960	109
4170 減：銷貨退回	(21,111)	(2)	(30,559)	(2)
4190 減：銷貨折讓	<u>(91,513)</u>	<u>(8)</u>	<u>(89,637)</u>	<u>(7)</u>
銷貨收入淨額	1,112,150	100	1,301,76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110 銷貨成本	<u>(911,847)</u>	<u>(82)</u>	<u>(1,080,377)</u>	<u>(83)</u>
營業毛利	<u>200,303</u>	<u>18</u>	<u>221,38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353)	(9)	(129,286)	(10)
6200 管理費用	(35,329)	(3)	(45,1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u>3,901</u>	<u>-</u>	<u>(54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34,781)</u>	<u>(12)</u>	<u>(174,977)</u>	<u>(13)</u>
營業淨利	<u>65,522</u>	<u>6</u>	<u>46,41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728	2	14,0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3	-	1,851	-
7050 財務成本	<u>(13,292)</u>	<u>(1)</u>	<u>(15,96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29</u>	<u>1</u>	<u>(68)</u>	<u>-</u>
稅前淨利	74,651	7	46,3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u>14,023</u>	<u>1</u>	<u>(3,938)</u>	<u>-</u>
本期淨利	<u>60,628</u>	<u>6</u>	<u>50,28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72	-	5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098	3	(28,632)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34</u>	<u>-</u>	<u>(449)</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8,836</u>	<u>3</u>	<u>(27,591)</u>	<u>(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836</u>	<u>3</u>	<u>(27,59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9,464</u>	<u>9</u>	<u>22,68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6</u>		<u>1.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36</u>		<u>1.1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彪士偉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本期淨利	445,744	-	501,905	55,152	51,791	145,139	1,199,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280	-	50,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1	(28,632)	(27,5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1,321	(28,632)	22,6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	(51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72)	-	(13,37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744	-	501,905	55,671	89,221	116,507	1,209,048
本期淨利	-	-	-	-	60,628	-	60,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8	33,098	38,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366	33,098	99,4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28	(5,02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293)	-	(46,2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76	-	-	-	47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744	-	502,381	60,699	104,266	149,605	1,262,69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彪士偉



董事長：傅輝東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651	46,3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34	4,047
攤銷費用	1,120	1,3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901)	548
利息費用	13,292	15,968
利息收入	(605)	(723)
股利收入	(10,122)	(10,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8)	(7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6	-
其他	(7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0,046</u>	<u>9,9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91,749	(12,394)
其他應收票據	135,063	30,151
應收帳款	(41,467)	205,872
其他應收款	963,337	154,164
存貨	12,689	29,992
其他流動資產	3,691	15,899
合約負債	15,218	1,427
退款負債	(3,249)	(821)
應付票據	(1,599)	1,599
應付帳款	80,824	15,931
其他應付款	(806,497)	(742,956)
負債準備	(1,568)	1,344
其他流動負債	(388)	(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272</u>	<u>6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0,075</u>	<u>(299,557)</u>
調整項目合計	<u>480,121</u>	<u>(289,59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4,772	(243,257)
收取之利息	605	723
收取之股利	10,122	10,396
支付之所得稅	<u>(1,061)</u>	<u>(1,04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64,438</u>	<u>(233,1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9)	(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1	794
取得無形資產	(74)	(1,7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545	5,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53,048)</u>	<u>89,54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0,175)</u>	<u>93,9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租賃本金償還	(27,848)	-
發放現金股利	(46,293)	(13,372)
支付之利息	<u>(12,805)</u>	<u>(15,55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6,946)</u>	<u>(78,9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317	(218,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19	298,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536</u>	<u>80,21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彪士偉



附錄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4.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7.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8.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9.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2.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2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7.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4.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7.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8.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9.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2.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2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5.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7.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9.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1.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增訂部分營業項目。</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3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3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6.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8.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3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5. <u>IC01010 藥品檢驗業。</u> 46. <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47.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4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49.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0.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51. JE01010 租賃業。 5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3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4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4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6.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47. JE01010 租賃業。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 <u>盈餘</u> ，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 <u>本期稅後淨利</u> ，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配合公司需要及經濟部函令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p>	<p>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附錄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5.1.3 本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p> <p>5.1.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5%。</p> <p>5.1.3.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u>70%</u>。</p> <p>5.1.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u>25%</u>。</p> <p>5.1.3.4 購買債券型基金金額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10%。</p>	<p>5.1.3 本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p> <p>5.1.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5%。</p> <p>5.1.3.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u>15%</u>。</p> <p>5.1.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u>5%</u>。</p> <p>5.1.3.4 購買債券型基金金額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10%。</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附錄十二：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序號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1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傅輝東	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明廷	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明正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董事 Renal Laboratories Sdn. Bhd. 董事 Medi-Chem System Sdn. Bhd. 董事
4	董事	佳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福全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十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45,743,5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74,35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05月0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輝東	17,612,921	39.51%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廷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正		
董事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福全	1,000	0.00%
董事	林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黨天健	1,260,000	2.83%
獨立董事	張五益	0	0%
獨立董事	詹資生	0	0%
獨立董事	楊裕明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8,873,921	42.34%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7F-1, No.872,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EL:+886-2-8227-7999, Fax:+886-2-2222-8212
<http://www.arich.com.tw>

A ggressiveness	A ttitude
R esponsibility	R esult
I ntegrity	I nsist
c ollaboration	C ommunication
h umble	H abit